

台日食品企業行銷合作第 1 次訪日團組團要點

- 一、 目的：為規範籌組台日食品企業行銷合作第 1 次訪日團（以下簡稱訪日團）相關組團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訪日期間：2023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10 日
- 三、 訪日地點：日本東京地區
- 四、 訪日行程：

	6/7 (三)	6/8 (四)	6/9 (五)	6/10 (六)
上午	/	團員集合搭車 集合地點： 新橋大和 Roynet 酒店	台日食品企業行銷合作研討會 (在 Okura Tokyo)	團員集合搭車
		參訪日本食品加工企業： 崎陽軒株式會社		拜訪日本食品通路商：東永商事
中午		團員午餐	團員午餐	搭車赴機場
下午	團員抵達日本	拜訪日本食品通路商：BELX	台日食品企業行銷合作媒合會 (在 Okura Tokyo)	/
晚上		團員聯誼餐會 (邀請台灣駐日機構代表)	團員晚餐	

- 五、 組團方式：由台灣食品製造業者向本會報名申請參團，並由本會成立評審小組辦理評審。
- 六、 團員人數：預計 30 人以內，每家企業 1 至 3 人
- 七、 參團分攤費：每人新台幣 15,000 元（分攤日本國內餐飲、交通、導覽等團費）
- 八、 機票及住宿費：團員自行負擔
- 九、 參團評審作業：

1. 參團資格

1.1 必要條件：報名參團團員必須具備下列必要條件

- 1) 應具有登載相關出口產品之食品工廠登記證的食品製造業者
- 2) 輸日產品之保存期限原則上應在 6 個月以上，否則應提合理說明
- 3) 除經特別核准，輸日產品限非動物源加工食品（罐頭食品外）

1.2 充分條件：報名參團團員須經評審小組評定下列充分條件

- 1) 具台灣特色產品
 - a) 使用台灣本土食材
 - b) 具有台灣文化特色
 - c) 採用台灣獨特調理或加工
- 2) 通過具公信力第三方驗證

2. 評審會議

成立評審小組召開評審會議，依據上述評審資格進行評審，決定本次訪日團之參團業者名單。

2.1 評審小組組成：

本會邀請 4 位專家及 3 位主管合計 7 人組成評審小組。

2.2 參團資格之充分條件評分表

充分條件	配分	報名廠商評分		
		A 業者	B 業者	C 業者
1. 具有台灣特色產品	75			
1) 使用台灣在地食材				
2) 具有台灣文化特色				
3) 採用台灣獨特調理或加工				
2. 通過具公信力第三方驗證	25			
合計得分	100			
備註				

※合格得分基準：平均合計得分應達 70 分以上，未達合格得分基準者應加註理由。